



# 招标公告

##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江阴青阳备[2025]13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青阳镇文秀路东、北环路南、规划道路西、青璜路北侧。

2.2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45181m<sup>2</sup>,建筑面积约120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252米,南北宽181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1.75,不大于1.85;建筑高度不高于60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

2.4 合同估算价:90.28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资质证书(A或B,二选一):A、投标人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或核定项目包含地基基础工程)(依据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B、投标人应具备综合类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专项资质包含地基基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 4.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6年5月8日 14时 00分至2026年5月13日 16时 00分；

5.2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技术服务费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 5月 18日 9时 00分。

6.2开标时间：2026年 5月 18日 9时 00分。开标地点：江阴市青阳镇旌阳湖科创园13号楼9楼开标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上发布。

## 9.其他要求

(1) 若CA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CA锁。

(2)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10.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106号 | 地址：     | 江阴市青阳镇旌阳湖科创园13号楼9楼        |
| 邮编：   | 214000           | 邮编：     | 214400                    |
| 联系人：  | 张先生              | 联系人：    | 任女士                       |
| 电话：   | 0510-88016119    | 电话：     | 0510-86608566/15161600607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2026年5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六章 评分细则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八）其他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及标段名称             |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  |
| 2  | 建设地点                | 青阳镇文秀路东、北环路南、规划道路西、青璜路北侧。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项目概况                | 项目总用地面积45181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20000m <sup>2</sup> ，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252米，南北宽181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1.75，不大于1.85；建筑高度不高于60米；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   |
| 7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包含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  |
| 8  | 服务期要求               | 满足检测条件后至完成检测服务结束。   |
| 9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
| 10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 <p>1、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资质条件：详见公告</p> <p>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公告</p> <p>3、财务要求：/。</p> <p>4、业绩要求：/</p> <p>5、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详见公告</p>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澄清、答疑     |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 10：00。<br>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15 | 投标文件的材料构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有）；<br><b>资格审查证明材料</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含合同、其他证明材料）（如有）；<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报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①投标诚信承诺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②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的提供投标单位中标后办理备案证明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18 | 投标担保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u> 出具的本票或汇票<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u> 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   |

|    |               |   |
|----|---------------|---|
|    |               | <p>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p> <p>账户名：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青阳支行</p> <p>账号：32050161614000001979</p> <p>递交方式：<b>随身携带，符合性检查时当场递交。</b></p>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r/>电子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 <p>密封袋上应当写明：<br/>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等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江阴市青阳镇旌阳湖科创园13号楼9楼开标室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青阳镇旌阳湖科创园13号楼9楼开标室。</p>  |
| 25 | 评标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26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28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总价的，均按废标处理。</p> <p>结算方式：检测项目及数量按实结算，检测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检测费用总数由各项发生的检测费用累计，如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检测项目，计价基数依次参照《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的</p>   |

|    |                |   |
|----|----------------|---|
|    |                | <p>六折；如上述标准内均无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双方现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依据。</p> <p>注：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办公设备、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次费用为固定单价，最终按实结算。</p>  |
| 27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
| 28 | 开标程序           | <p>招标人将按24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4)由工作人员会同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2026年1月至 2026 年3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p> <p>(5)投标文件启封，并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7)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
| 29 | 解密时间           | /   |
| 3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31 | 评标委员会          |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含）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
| 33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34 | 异议提出时间     | 2026年5月14日10时00分前   |
| 3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中标人须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澄建工[2024]3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的要求。按锡建质安(2017)31号文件要求,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如投标人为江阴区域外的检测机构,则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在我市进行登记备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 37 | 招标人        | 名称: 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br>地址: 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106号<br>联系人: 张先生<br>电话: 0510-88016119   |
| 38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旌阳湖科创园13号楼9楼<br>联系人: 任女士<br>电话: 0510-86608566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38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检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 第六章 评分细则

7.2根据本章第 8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从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8.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8.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9.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8.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1.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商务标部分两个部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11.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12.2 投标报价要求：

12.2.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模式。

12.2.2 投标人应熟悉招标人发放图纸，在满足图纸明确的检测基本要求的情况下，编制详细的技术方案，列出完整的服务项目和内容。

12.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均在该报价中考虑。

12.2.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12.2.5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服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2.2.6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 投标担保

15.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5.3（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各投标单位应考虑银行工作时间提前提交保证金，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到账时差可能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

#### 1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要求履约保证金）；

(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以上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将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22.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4.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2.4.2 不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22.4.3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22.4.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22.5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开标程序。

22.5.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2.5.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5.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5.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期望值的。

23.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六) 评标

24. 本项目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评标准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3) 资格性审查；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4.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25. 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 资格审查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28.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9.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要求；

29.2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3 根据需要，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的书面说明；

29.5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6 招标文件关于“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投标报价进行换算的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9.6.1 “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第 28 条执行。

29.6.2 “细微偏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时要求投标人补正。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以初步评审后的评标价为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评标完成后应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抄送监督机构。

30.5 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方法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应处理的问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3.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七) 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检测，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36. 知识产权转移

36.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等相关资料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6.2 授予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使用招标中中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中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

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支付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6.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6.4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

36.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_\_\_\_\_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 一、 检测范围

- 1、见证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
- 2、市政检测
- 3、室内环境检测
- 4、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物沉降、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 5、门窗检测
- 6、建筑水电检测
- 7、建筑节能检测
- 8、智能建筑检测
- 9、室外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 10、基础工程检测（桩基检测）

###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第一条所述范围内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科学、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检测方案；
- (3) 根据现场场地情况，保证人员、设备按甲方要求准时进场、退场；
- (4) 乙方对检测报告质量及内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5)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及时办理相关保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害事故，应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汇报，双方组织抢

救、保护事故现场。乙方负责通知家属，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由于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或自身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甲方垫付款20%的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500/次的罚款。

(6) 对甲方的技术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7)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抵押、出让或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 若乙方累计出现三次不能按期提交报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甲方要求对工程桩基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补充资料等，乙方应在三日内提供响应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三、基本信息

|      |  |                  |  |
|------|--|------------------|--|
| 工程名称 |  | 质监号或提前介入编号       |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监理单位检测见证人、电话、见证号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单位取样员及电话       |  |
| 施工内容 |  | 施工招标<br>或预算价     |  |
| 建筑面积 |  | 长度*宽度            |  |
| 工程地址 |  | 检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

### 四、检测程序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桩基检测方案，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

2. 如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抽样。在双方约定的检测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检测变更、检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提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4.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取样或抽样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报告份数出具检测报告。

5.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应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书面版 份，电子版 份。

2.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开始，至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甲方付清合同款止。

##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取费标准：按交质公〔2016〕8号《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的通知》的文件执行，该文件未明确规定单价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工程量确认：检测项目及数量按实结算，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以及甲方实际接受检测报告情况为准。

3、计费方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此单价已包含甲方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乙方派出的现场检测人员的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专家咨询、技术服务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4、支付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含税价款的10%

当工程竣工，且乙方已将全部检测报告提供完毕、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合规发票后安排支付。乙方未及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检测费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28万元，项目完成后如结算金额超过90.28万的，最终按90.28万进行结算。

## 七、违约责任

1、就各项检测内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场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拖延时间进场或迟延提交检测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周，支付【】元/项/周的违约金，累计计算，如逾期未超过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

2、任一项检测服务内容，乙方因自身原因超过约定时间15日仍未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或数据有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重新检测。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

致交付逾期的，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4、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甲方检测要求进行桩基检测，提供真实的检测数据，如果由于乙方违反设计及检测规范要求的行为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低劣，报告虚假，甲方未支付的价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按总检测费用的双倍赔偿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5、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乙方逾期 10 天（含）以上未开展检测工作的，或逾期 10 天（含）以上未完成检测工作的；

（2）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其他合同约定或者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支付；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价款中扣除；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甲方支付价款中扣除。

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承担【】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

8、乙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补充说明

----- / -----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江阴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服务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讯地址：

# 第三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桩基检测等。

## 二、项目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极限承载力<br>(KN) | 检测数量<br>(根) |
|----|-------------|---------------|-------------|
| 1  | 1# (205根)   | 抗压静载          | 2100kN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2  | 2#楼 (134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3  | 3#楼 (132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4  | 4#楼 (137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5  | 5#楼 (136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6  | 6#楼 (208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7  | 7#楼 (135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8  | 8#楼 (211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    |             | 高应变检测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 9  | 地下室 (1173根) | 抗拔静载          | 680kN       |

|    |                   |       |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612 |
| 10 | 静载检测设备进出场费用       |       |   |     |
| 11 | 措施费用：临时道路铁板、挖机费用等 |       |   |     |
| 12 | 检测费用总计（元）         |       |   |     |

### 三、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 2、项目实施时间：满足检测条件后至完成检测服务结束。

### 四、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专职检测人员3名。人员均需实际到场，满足招标方的需求。检测机构应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增派专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报价要求：**检测费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0.28万元，项目完成后如结算金额超过90.28万的，最终按90.28万进行结算。

### 六、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检测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负责检测期间检测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检测单位负责。

2、中标人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工程设施造成破坏。

3、在实施检测作业时，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组织实施；检测作业结束后，由专业人员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单位须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必要时提供数据异常的分析报告。

5、根据验收规范，在检测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可随验收实际时间要求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但需满足不同阶段检测工作的需要。

6、服务期间中标人应甲方需要一小时内赶到现场，发生突发情况时应做到随叫随到。

7、中标人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工程不同类别、不同的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检测实施方案（含人员、设备的具体安排）。

8、中标人必须按照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和设备的安排，确保人员到场率并做好签到记录。

9、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

10、中标人应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安全标牌标设，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1、中标人对其提交的检测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12、本项目为非专利技术转让服务。

13、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自行发表。

14、江阴区域外的检测机构中标后，7天内需提供江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江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则中标无效。

15、中标人须满足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澄建工[2024]3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的要求。

## **七、付款方式：**

乙方将检测报告提供完毕，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不计息）。

## **八、有关说明**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的报价为优质完成单个服务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中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可因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中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自身费用。

3、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

5、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投标诚信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致：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工程项目名称）中下列标段的投标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 项目名称 | 标段号 |
|------|-----|
|      |     |
|      |     |
|      |     |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投标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申请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的所有材料。

3、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
|           |  |

|        |     |
|--------|-----|
| 联系人 1: | 电话: |
| 联系人 2: | 电话: |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 投标人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6.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 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 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8. 述签字人在此声明, 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附表 1:

###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总部地址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br>(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公司资质等级                    |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                     |  |
| 公司<br>(是否通过, 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
| 主营范围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

1. 独立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2. 投标人拟分包部分工程, 则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也须填写此表。

附表 2:

###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      | 传真: | 电传:     |  |

####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财务状况<br>(单位: 元) | 近 三 年       |             |             |
|-----------------|-------------|-------------|-------------|
|                 | 第一年 (2024年) | 第二年 (2023年) | 第三年 (2022年) |
| 1 总资产           |             |             |             |
| 2. 流动资产         |             |             |             |
| 3. 净资产          |             |             |             |
| 4 总负债           |             |             |             |
| 5. 流动负债         |             |             |             |
| 6. 税前利润         |             |             |             |
| 7. 税后利润         |             |             |             |

投标人请附上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财务年度        | 营业额(万元) | 备 注 |
|-------------|---------|-----|
| 第一年 (2024年) |         |     |
| 第二年 (2023年) |         |     |
| 第三年 (2022年) |         |     |

注:

1. 本表内容将通过资格后审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资格后审申请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检测费收入总额。
3. 近三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附表 3: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br>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br>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 业 注 册 |               |     | 职 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职称证、岗位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附表 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工程名称 | 项目性质 | 总投资额 | 结构类型 | 规模 | 完成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 5: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投标所使用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书（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下承诺）

### 承诺书

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根据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澄建工【2024】30号）”要求，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我单位为外地检测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非江阴行政区域内），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相应检测专项的备案证明或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申请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违反本承诺，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

招标

商务标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材料检测报价明细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拟配备本工程的检测仪器与设备表
- 六、其它投标所需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 标 函

致： 江阴霞发置业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RMB¥ \_\_\_\_\_ 元)。我方愿以上述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澄地2025-C-3号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桩基检测的任务。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该同志为 \_\_\_\_\_ (资格)，联系电话： \_\_\_\_\_。

4、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5、我方保证：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检测服务，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工程检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_ 天内完成相应的检测服务并提供检测报告。

6、我方确保成果质量达到：按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检测成果；保证其检测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8、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9、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检测报价明细表

详见清单（需按清单内容报单价和总价）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极限承载力 (KN) | 检测数量 (根) | 单价 | 总价 |
|----|---------------|-------|------------|----------|----|----|
| 1  | 1# (205根)     | 抗压静载  | 2100kN     | 3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62       |    |    |
| 2  | 2#楼<br>(134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14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41       |    |    |
| 3  | 3#楼<br>(132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14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40       |    |    |
| 4  | 4#楼<br>(137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14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42       |    |    |
| 5  | 5#楼<br>(136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14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41       |    |    |
| 6  | 6#楼<br>(208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21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63       |    |    |
| 7  | 7#楼<br>(135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14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41       |    |    |
| 8  | 8#楼<br>(211根) | 抗压静载  | 3000kN     | 3        |    |    |
|    |               | 高应变检测 | /          | 22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64       |    |    |
| 9  | 地下室 (1173根)   | 抗拔静载  | 680kN      | 12       |    |    |
|    |               | 低应变检测 | /          | 612      |    |    |
| 10 | 静载检测设备进出场费用   |       |            |          |    |    |

|    |                   |  |  |
|----|-------------------|--|--|
| 11 | 措施费用：临时道路铁板、挖机费用等 |  |  |
| 12 | 检测费用总计（元）         |  |  |
|    |                   |  |  |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拟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证书(编号)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br>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毕业<br>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 业 注 册 |               |     | 职 称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岗位合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六、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                             |

|  |  |  |                      |
|--|--|--|----------------------|
|  |  |  | 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资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